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数村科技的治理架构,全面提升其决策效率,更加灵活敏捷地捕捉行业发展机遇,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数村科技 38%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决定最终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公司董事高菁女士为交易对方外派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最新修订情况,通过对照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同时,公司梳理了制度的实际需要以及存在内容重叠的制度,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整合、废止。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涉及的下列子议案均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 4.1-4.4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子议案 4.1、4.3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子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4.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8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4.14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15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17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4.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2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2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2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2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	关于废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26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4.27	关于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4.28	关于废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4.29	关于废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4.30	关于废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31	关于废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